

附件

成渝外债便利化试点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开展成渝外债便利化试点的批复》（汇复〔2021〕73号）要求，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便利成渝地区企业跨境融资业务，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试点区域是指成渝地区，即重庆市和成都市行政辖区。

第三条 成渝外债便利化试点，是指对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异地办理以下试点业务：异地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异地办理外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备案；跨国公司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

异地办理试点业务是指在试点区域内，企业跨注册地外汇局辖区办理试点业务。

第四条 参与成渝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办理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试点区域且符合跨境融资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二）试点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三）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

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异地选择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合作银行的跨国公司需为已纳入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主办企业。

第五条 企业异地办理外债签约及变更登记,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以下简称政务系统)申请,外汇局予以办理并通过政务系统发放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企业下载外汇局规定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加盖企业公章)至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企业异地办理外债注销登记,通过政务系统申请,外汇局予以办理并通过政务系统发放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企业下载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并留存。

第六条 企业异地办理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备案,通过政务系统申请,外汇局予以办理,并将相关业务登记电子凭证发放企业。企业应按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纸质业务资料提交至注册地外汇局。

第七条 跨国公司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与异地合作银行签订业务办理确认书,至主办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持备案通知书在异地合作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第八条 银行、主办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材料备查。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和四川省分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异地业务办理数据统计、信息共享和监测分析,共同开展异常违规处置。试点企业未按相关外

汇管理规定及本操作指引办理试点业务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可取消其试点资格。试点企业及相关银行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指引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和四川省分局负责解释。